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張家銘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1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2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03 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決各處以如附
06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8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9 應予准許。又依上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
10 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
11 至5所示之罪之總和（即拘役220日，惟不得逾拘役120
12 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
13 定應執行刑及編號5之總和（即拘役145日，惟不得逾拘役12
14 0日）。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
15 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
16 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
17 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暨參酌本院向
18 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陳述，該函業
19 於民國114年2月4日送達受刑人之住所，由受刑人收受，此
20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然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等
21 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另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
23 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
24 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6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02
03
04

書記官 陳慧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 | | | | |
|--------------|-------------------------------|--------------------|--------------------------------|---------------|
| 編號 | 1 | 2 | 3 | |
| 罪名 | 毀損債權 | 妨害公務 | ①違反保護令 ②毀損 | |
| 宣告刑 | 拘役30日 | 拘役30日 | ①拘役30日 ②拘役40日 (應執行拘役50日) | |
| 犯罪日期 | 112/08/01 | 112/08/06 | ①112/08/01 ②112/08/04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3253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9365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050號等 |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本院 | 本院 | |
| | 案號 | 112年度中簡字第2000號 | 112年度簡字第1468號 | 112年度簡字第1919號 |
| | 判決日期 | 112/10/23 | 112/11/13 | 112/12/29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本院 | 本院 | |
| | 案號 | 112年度中簡字第2000號 | 112年度簡字第1468號 | 112年度簡字第1919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3/01/08 | 113/01/10 | 113/01/30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是 | |
| 備註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00號 (已執畢)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22號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05號 | |
| | 編號1-4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57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 | | | |

(續上頁)

01

| | |
|--|--|
| | 120日，受刑人抗告後，由中高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61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臺中地檢113年執更字第 4263號執行) |
|--|--|

02

| | | | |
|--------------|--|---------------------|---------------------------------|
| 編號 | 4 | 5 | |
| 罪名 | ①恐嚇危害安全 ②傷害 | 毀損 | |
| 宣告刑 | ①拘役25日 ②拘役40日 (應執行拘役55日) | 拘役25日 | |
| 犯罪日期 | ①111/09/18至111/09/20 ②111/09/22 (聲請書均誤載為111/09/20) | 112/05/28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19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556號等 |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本院 | 本院 |
| | 案號 | 112年度簡上字第309號 | 112年度易字第2977、3368號、113年度易字第382號 |
| | 判決日期 | 113/05/14 | 113/09/24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本院 | 本院 |
| | 案號 | 112年度簡上字第309號 | 112年度易字第2977、3368號、113年度易字第382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3/05/14 | 113/10/24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
| 備註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624號 |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25號 | |
| | 編號1-4經本院以113年度 | | |

| | | |
|--|---|--|
| | 聲字第2573號裁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受刑人抗告 後，由中高分院以 113年 度抗字第610號裁定駁回抗 告確定(臺中地檢113年執 更字第4263號執行) | |
|--|---|--|